

連江縣南竿鄉仁愛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111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。

二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三、本辦法所稱學校行動載具係指學校所有，能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，具有資料運算存取、文件編輯、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（MDM）之可攜式行動載具。

四、借用

(一)學生得於入學後，由家長(每學年)簽署行動載具借用申請書後(如附件)借用學校行動載具及充電車。借用前由資訊教師確認設備正常運作及相關配件內容，並現場確認完畢；平板內建還原程式，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學校行動載具之內容、檔案及應用軟體將自動刪除。借用人須以教育雲端帳號(open id) 登入相關學習平台進行線上操作，不得作為休閒娛樂用途。

(二)借用學校行動載具應以當日課程需求為原則，學生須獲導師或科任教師同意始得開啟充電車取用，結束時應立即歸還至充電車，不得攜帶回家或它處。

(三)借用學校行動載具倘有遺失、遭竊或損毀，應立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，並由學校定期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，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。財物毀損或遺失，責任屬班級卻無法確定個人責任時，應由該班負責賠償。

五、使用與保管

(一)學校推動生生有平板，學生不得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。使用平板以個人專屬編號為限，不得私自交換或借用充電車內其他平板。

(二)學校行動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，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、社群聊天通訊、通話、攝錄影、發文及影音串流平台等應用軟體。

(三)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，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，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、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。

(四)學校行動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（櫃）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，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，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。

(五)借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(六)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，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教育載具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。

(七)倘學校行動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，應通知學校相關單位，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，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。

(八)學校行動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借用人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；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，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。

(九)借用學校行動載具，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，造成設備損壞，經查證屬實，損壞者須全額賠償，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成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。

(十) 學校行動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全管理之場所、充電車；長假期間教育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。

六、學校行動載具使用應以國小學生為實施對象，使用距離不少於 45 公分，使用時間每日累計不得超過 2 小時，落實 3010 原則(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)、SH150(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方案)，同時參考視力保健、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。

七、學校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，應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，倘致生財務損失，應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八、學生未依學校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行動載具情節重大者，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得於上課時使用教育載具。

九、各班平板充電車由導師保管鎖匙，每日學生離校前應實施清點，善盡校園財產保管職責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奉核定後實施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，其修正時亦同。